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149號

01
02
03 原 告 王志聖
04 訴訟代理人 張方俞律師
05 被 告 王志明
06 訴訟代理人 張育齊
07 被 告 王瓊穗
08 黃美月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石亦隆不動產估價師事
12 務所繳納鑑定申請費新臺幣（下同）53,000元。如原告逾期不為
13 預納，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但書之規定，定期通
14 知被告墊支，如被告亦不為墊支，本件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

15 理 由

16 一、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
17 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
18 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
19 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
20 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
21 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
22 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之不預納費
23 用致訴訟無從進行者，如分割共有物之測量費、鑑定費，或
24 當事人在監之提解費等，當事人不繳納，致訴訟無從進行者
25 是。」，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9點第4項亦有
26 明定。

27 二、本件原告請求就兩造共有之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
28 土地及坐落上方之彰化縣○○鄉○○路00號房屋（下合稱系
29 爭房地）裁判分割，經原告提出由被告王志明取得系爭房
30 地，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之方案（下稱系爭方案），被告王
31 志明同意，被告王瓊穗、黃美月則主張變價分配。因兩造無

01 法協議補償金額，於地政機關繪製系爭方案完竣後，該方案
02 有金錢補償之需求，經本院囑託石亦隆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03 進行鑑價補償，然該事務所於民國113年11月5日來電稱無人
04 繳費，原告雖變更為系爭房地應變價分割之方案，惟此部分
05 仍無解於被告王志明分得系爭房地時，須補償其他共有人之
06 爭議，足認該鑑價申請費為訴訟進行所必要之費用，兩造如
07 未繳納，將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為免案件進行之稽延，影
08 響其他共有人之權益，茲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裁
09 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石亦隆不動產估價師事務
10 所預納鑑價申請費53,000元，如逾期未繳納，本院即依民事
11 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處理。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8 書記官 謝儀潔